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1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鶴齡

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54、7283、833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956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9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619、3631、8318、1087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438、3174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2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鶴齡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許鶴齡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1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共22次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併科罰金100萬元，該判決書正本向被告住所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郵寄送達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也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送達人依上述規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2日將判決正本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

01 所，被告於113年9月6日親自前往上開派出所簽名具領收受
02 判決正本等情，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見原審卷二第11
03 7頁）。嗣被告於113年9月10日合法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
04 僅載明不服原審判決，理由另狀補陳等語，而未具體敘述上
05 訴理由，經原審法院於113年10月14日以基院雅刑信112金訴
06 619字第15655號通知書（稿）方式通知被告補正，且本院於
07 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149號裁定命被告應於裁
08 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該裁定正本向被告住所地
09 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郵寄送達，因未獲會晤上訴
10 人本人，也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送達人依上述規
11 定，於113年12月3日將裁定正本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
12 重分局長泰派出所，有上開通知書（稿）、本院裁定、本院
13 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二第200-17頁、本院卷第103
14 至105頁），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到本院，有本
15 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
16 （本院卷第109至111頁），是上訴人顯已逾期仍未補正，揆
17 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
18 論，逕予駁回。

1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1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22 法官 劉兆菊

23 法官 呂寧莉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7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書記官 蘇佳賢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